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2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本會92年度發放宣導單一「醫師『交付藥劑行為』與『調劑行為』之區別、合法性分析及因應之道」（如附件），因時代變遷已不合時宜，請會員遵循藥事法相關規範，俾免誤觸法令，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11.18第9屆第15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1.12.16第9屆第17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之規定，醫療院所之調劑權宜以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亦明定醫療急迫情形限定於醫療機構內。
- 三、次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三條規定，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行為。
- 四、旨揭宣導單內容因時代變遷業已不合時宜，爰惠請會員遵循相關規範，俾免誤觸法令，並請提醒 貴會會員如遇醫療急迫情形時，得依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緊急調劑，以保障民眾醫療健康權益。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第1頁 共1頁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1.12.26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1579 號

董

From: 高雄醫學會

31-10-12:20:52

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181	101.11.13	900

醫師「交付藥劑行為」與「調劑行為」之區別、合法性分析及因應之道

地方衛生局處對醫師調劑藥品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〇一六八四號函示：「診所承聘藥事人員，在非醫療急迫情形下，醫師親自調劑藥品；依據及藥事法第一〇二條規定，應以違反同法第三十七條處理，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罰」

分析：

一衛生署發7.22衛署藥字第〇一六八四號函示旨，醫師在不符「醫療急迫情形」之情況下親自「調劑」藥品，即得處罰。簡言之，有「調劑行為」才是處罰對象。惟藥事法對「調劑」行為並無定義，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八七八二號函釋示：

1.所謂「配方」，乃係依據醫師處方調配藥品之行為。

「調劑」則為改變藥品之原有劑型或將二種以上之藥品混合交付病患之行為。

2.藥房應購買人之要求為服用方便，將所買之單一藥片研磨分包，不屬調劑行為。如為兩種以上之藥片磨粉混合後使用，則仍視為調劑。

易言之，依照處方交付藥劑屬「配方行為」；將藥品交付與病患而未改變原有劑型或將二種以上藥品混合，依衛生署釋示不屬於調劑行為，既無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即不得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處以罰鍰。

一醫師依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開給方劑」或第十四條規定「交付藥劑」有「調劑行為」或非「調劑行為」，承前衛生署釋示如無改變原有劑型或將兩種以上藥品混合應屬「配方行為」或「交付藥劑行為」。

二目前診所診斷後給藥行為，可能涉及「調劑行為」及「非調劑行為」之交付藥劑行為，端視改變藥品之原來劑型或將二種以上藥品混合與否，肯定者為「調劑行為」，反之者為「非調劑行為」。

因應之道：

交付藥劑與病患時，將各別藥品分開裝袋，即符合未改變藥品劑型，未將二種以上藥品「混合」，屬於配方行為或醫師法「交付藥劑行為」，非「調劑行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